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光華國中校內初賽 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: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、激發藝術創造力,落實學校美術教育,並選拔 優秀作品參加新竹市初賽。
- 二、依據: 府教社字第 1130028125 號辦理
- 三、參加對象:本校全體學生,自由參加。

四、主題:自由選定。

五、參賽作品說明:

- (一)、作品類別、規格及使用材料,請上網到光華國中首頁,參閱 114 年新竹市 初賽實施辦法。
- (二)、作品應黏貼兩張報名表(如下),填寫新年級,或帶到學務處填寫。

六、收件方式:114年9月10日(星期三)中午12:35前,親自送件到學務處。

七、評選:

- (一)由學務處聘請美術老師負責評選工作。
- (二)各類取優等五名逕送新竹市賽,另取佳作兩名。若件數不足或未達評選標準,得予從缺。
- 八、獎勵:各類第一名嘉獎兩次,第二~五名嘉獎一次,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 參加市賽及全國賽得獎,另依辦法分次敘獎。
- 九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表一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	國中組	☑普通班		
姓名				
題目				
縣市	新	竹市		
學校/年級	光華國中	年級		
校內指導老師		無則免填	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,其它類組免填。				
書法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:				

-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如有發生上列情形,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化业效力	•	
作者簽名	•	

表二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類	國中組	☑普通班		
姓名				
題目				
縣市	新	竹市		
學校/年級	光華國中	年級		
校內指導老師		無則免填	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,其它類組免填。				
書法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:				

-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,如有發生上列情形,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化业效力	•	
作者簽名	•	